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 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翠艺投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龙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控股股东翠艺投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龙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881,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翠艺投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并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翠艺投资	47,973,592	18.73	47,461,280	18.53
郭英杰	16,456,000	6.42	12,452,830	4.86
郭琼雁	9,836,190	3.84	0	0
郭裕春	6,120,000	2.39	4,590,000	1.79
龙凤	0	0	15,881,672	6.2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翠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4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3%；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25.18%。龙凤持有公司股份15,88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6.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凤位列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